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

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

一、不動產標示：

(一) 土地：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_____地號，

權利範圍：_____。

(二) 建物：

同地段_____建號（同前述基地內「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社區_____區，編號第_____棟_____樓___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

核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號建造執照），

權利範圍：全部

門牌：新北市板橋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本人所有上開合宜住宅房地，願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十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如有違反前述事項，願以本人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房地原價85%之價格（房屋如有損毀同意減除所需修復費用，及有欠繳房地稅捐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提供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本人同意本同意書暫不填寫土地權利範圍、建物建號、門牌及書立日期，俟建物完工辦竣第一次登記後，逕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填列建號、門牌並書立日期及土地權利範圍。